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生請領獎、助學金辦法

86年7月29日系務會議一讀通過
86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二、三讀通過
90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之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核准與分配由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辦理。
- 三、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僅發給第一、二、三學年。
- 四、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之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1) 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內兼職、兼薪、領有其他獎學金，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學金。
 - (2) 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未高於本獎學金金額者，得兼領本獎學金。
 - (3) 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者，研究生有一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獎學金，學期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助學金。
- 五、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於每學期註冊日期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向研究生委員會申請。
- 六、請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均須協助本系教學、行政、研究等工作，其工作內容列於本辦法第八條。
- 七、獎學金按各學術分組研究生人數分配，由各組依入學成績、研究生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決定分配名額及金額。
- 八、本系研究生協助教學、行政、研究工作之項目如下：
 - (1) 系內課程之助教。
 - (2) 系內相關實驗室、儀器之維護管理。
 - (3) 系辦公室行政工作。
 - (4) 系終端機室之輪值、清潔及維護。
 - (5) 大型力學實驗館之輪值、清潔及維護。
 - (6) 系主任或組召集人指定之系教學、行政工作。
 - (7) 指導教授指派之教學、研究工作。
 - (8) 其他經研究生委員會決議之事項。
- 九、研究生協助系內工作表現不良者，其不適任事實經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認定後得限制申請或停發獎、助學金。
- 十、各學術分組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決定獎學金得獎人及助學金之學生工作、時間及內容等計畫，送本系研究生委員會核准。
- 十一、各工讀需求單位負責老師得預先保留工讀總時數百分之十作為管理上之彈性運用。
-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